

安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 硕

受委托单位：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曾 琨

2024 年 8 月 1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 硕

机构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市综合服务中心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500MB16504353

受托单位：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曾 琨

机构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5000097031086

为规范卫生健康执法程序，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能，确保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应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商请，经安顺市卫生健康局研究决定，现将部分市卫生健康局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委托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黄果树旅游区（仅包含龙宫镇、黄果树镇、白水镇辖）辖区内。

二、委托事项

1.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供水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公共场所单位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学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医疗机构等违反《中医药法》《贵州省中医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未经许可的医疗机构、个体诊所、供水单位、权限范围内的公共场所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违反

相关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其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安顺市卫生健康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部分行政检查权。

1. 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供水单位卫生安全的检查;
3. 对个体行医的监督检查;
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5.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对执行中医药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7. 对权限范围内的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8. 对权限范围内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9. 对黄果树旅游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卫生健康领域相关的其它单位及其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执法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十二) 《护士条例》
- (十三)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十四)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十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十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十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十八) 《艾滋病防治条例》
- (十九)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 (二十) 其它有关的卫生健康行政法规、规章、标准等。

四、委托权限事项

(一)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卫生健康领域执法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二) 加强对全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业务培训、监督、检查;

(三)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必须经受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负责人审签后方可实施;

(四)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必须经受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负责人审签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

人;

(六) 以上委托事项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五、委托单位的责任

(一) 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向受委托单位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违纪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的,委托单位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四) 与受委托单位加强联系,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执法协议;

(六)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

六、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一)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受委托事项不得再委托给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三) 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依法执法、程序合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处罚适当；

（四）行政处罚事项在作出决定前应与安顺市疾控中心（安顺市卫生监督所）对接案件编号后，由受委托单位法律顾问审核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受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委托单位负责人作出决定；

（五）承担委托范围内违法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责任及相关费用；

（六）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七）承担受委托范围内违法行政行为和责任过错引起的法律后果；

（八）在受委托范围内查处的违法所得及罚没款由受委托方开据缴款码交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

（九）在受委托范围内查处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审核意见由受委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负责人签署。

（十）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规定实施，并在作出决定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单位审核。

（十一）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受委托事项实施情况书面反馈给委托单位，并附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的清单。

七、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需要继续委托的，经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单位无法继续委托给受委托单位执法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八、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委托单位和或受委托单位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十、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或下放的相应权力一并纳入委托范围。

十一、本委托书签订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按照规定将该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十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持两份。

委托单位（公章）：



受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1日

（签名）